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文件

沪商促进〔2025〕213号

---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吸引外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我市外资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制订《2025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 202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吸引外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 号),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的使用与管理, 促进我市外资高质量发展, 制订本细则。

###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细则所称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 用于吸引外资并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专项资金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商务委”)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共同管理, 市商务委和市财政局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市商务委根据本市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发展需要, 提出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 提出资金支持方案,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及支持方案, 并

拨付资金，配合市商务委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 **第二章 支持重点及对象**

### **第四条（重点支持方向）**

（一）拓宽外资招商渠道。聚焦重点国别、重点产业梳理招商目标对象，加大精准招商力度。发挥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作用，持续打造“投资上海”品牌矩阵。有效落实“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统筹机制”。支持“上海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推进外资项目和功能性平台落地。

（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服务体系，提供投资指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等公共服务。加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前瞻性研究。举办“投资中国”“投资上海”境内外活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协调、投诉处理工作。

（三）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依托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开展长三角、中西部等区域投资环境展示、投资促进和项目对接等公共服务。

### **第五条（支持对象）**

（一）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

(三)近三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近三年来未发生虚报、瞒报、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同一项目未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

(五)按规定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资金使用程序及监督管理**

#### **第六条 (资金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市商务委根据商务部、财政部有关文件和本细则等，布置申报、审核工作。

(二)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和单位，均应按本细则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报送相应材料。

(三)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初审，委托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合格项目，由市商务委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国库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第七条 (使用监督和评估管理)**

(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共同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检查，重点检查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效果、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财务信息质量等内容。

(二)用款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资金项目有关的申报材料、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财政、商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 **第八条（违规处理）**

(一)专项资金用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在三年内取消违规单位申报中央和地方各类专项资金的资格：

1. 利用虚假材料和凭证骗取资金的；
2. 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3. 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4.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5. 同一项目同一张支出凭证重复申请、获取财政专项资金。

(二)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未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 第九条（应用解释）

本细则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针对 202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有效。

附件：202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申报指南



附件

## 202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 申报指南

### 一、支持范围

#### （一）拓宽外资招商渠道

##### 1. 开展外资精准招商

聚焦我市“3+6”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梳理重点国别、重点地区招商目标企业清单，结合产业定位、配套条件、政策优势、空间载体等精准推送至各区、重点功能区。

##### 2. 优化运营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

提供多语种版本政策发布、招商资源推介、项目对接、信息推送、线上咨询等服务，做好后台运维和安全保护，按照“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统筹机制”优化扩充平台功能。

##### 3. 支持“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吸引外资项目和功能性平台落地

对“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引荐满足一定条件的产业类项目，或具有较强国际级、国家级影响力的功能性平台类项目，并推动落地的，给予“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相应支持。

#### （二）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 **4. 提供投资指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等公共服务**

编制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定期向跨国公司全球总部推送上海投资促进相关要闻，通过各类媒体推出多语种“投资上海”宣传产品，举办“投资中国”“投资上海”境内外活动，展示上海城市形象，宣传上海投资环境。

#### **5. 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前瞻性研究**

开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评价指标体系及对标国际先进经验研究，为上海优化政策工具箱、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级提供科学依据。

#### **6. 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综合服务及协调**

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及协调，包括为外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受理、协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等。

### **（三）高标准建设区域开放平台**

#### **7. 支持开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

提供中西部地区投资环境展示、宣传推介、投资促进和项目对接等公共服务。

## **二、支持对象**

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并已开展相关业务；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近三年内未发生虚报、瞒报、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同一项目未重复申领财政资金，未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

###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 (一) 支持“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吸引外资项目落地

1. 全球伙伴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对经确认由全球伙伴引进，两年内实到外资达到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全球伙伴可申请资金奖励。项目认定时间自首次注册登记起计算，奖励资金按实到外资换算为人民币金额后的 0.5% 计算，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到外资计算总额不得高于项目首次登记的注册资本金额。金融类项目、地产类项目以及后续增资项目，不享受奖励。

2. 全球伙伴引进的功能性平台类项目，按取得许可时间起计，正常运行一年后，经主管部门评估认定，达到国际级影响力的给予全球伙伴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达到国家级影响力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上述引进的外资项目应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间实际到资。

#### (二) 支持开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

按照实际发生的办公用房租金、物业管理费和网络费用之和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上述项目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并完成实际支付。

#### (三) 支持的其他公共服务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标准按项目合同约定执行。上述项目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

生且合同（协议）在此期间正在执行的。

#### **四、申报材料**

##### **（一）申报支持“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吸引外资项目落地补助的全球伙伴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 由机构或单位盖章、法人签字的《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申请表（见附件1）；

2.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提供相关社团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3. 经有关单位确认并盖章的《全球伙伴引进的企业（项目）确认表》（原件）（见附件2）；

4. 引进的外资企业（项目）营业执照、到资证明、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会计报告（如无，提供12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5. 其他相关资料。

##### **（二）申报支持开展产业转移公共服务项目补助的企业（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提供相关社团组织登记证（复印件）；

2. 产业转移公共服务项目总结报告（原件）；

3. 项目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复印件）。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 五、申报方式

本次申报将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受理相结合的方式。

### （一）网上申报

申请人通过“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站（<https://czzj.sww.sh.gov.cn>）填报申请材料，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

### （二）书面材料受理及咨询

所有书面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贰份，须附目录页并按材料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送达地址：娄山关路 83 号新虹桥中心大厦 15 楼。

附件：1.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申请表

2. 全球伙伴引进的企业（项目）确认表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1-62369998；徐老师 021-52551036

邮 箱：zjj@investsh.org.cn;

xujiangyue@investsh.org.cn

## 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吸引外资）申请表

<b>申请 单位 基本 情况</b>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邮 编		
	注册地址 及所属区					
	联系方式	姓 名		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银行账号	账 户				
开户银行						
<b>申请 项目 经费 情况</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期实到外资 （万美元）	拟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b>申请单位承诺：</b>						
1. 提供的所有材料、单据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4. 所申请的专项资金项目未曾通过其它途径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b>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b>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全球伙伴引进的企业（项目）确认表

企业（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国标行业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主要股东（发起人）信息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2			
3			
简介			

简介			
全球伙伴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引进的企业（项目）确认		全球伙伴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企业所属区（功能区）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